

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柳城管委办函〔2021〕2号

关于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报备的函

柳州市委督促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中共柳州市委督促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柳州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柳督绩发〔2021〕1号），由我办牵头负责开展城市管理目标责任考核，现将《2021年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暨“金壶杯”考核方案》向贵单位报备。

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撒晓莹，联系方式：26360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1 年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暨 “金壶杯”考核方案

为加强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的城乡容貌秩序和卫生环境，根据《中共柳州市委督促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 年柳州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柳督绩发〔2020〕1 号），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一）县区组：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柳江区

（二）城区组：城中区、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

（三）新区组：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

二、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由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三、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县区组考核内容

1. 城乡清洁工程，满分 100 分，由市容科、市城管支队负责，根据《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乡清洁工程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县区）》进行考核，见附件 1。

2. 法治建设，满分 100 分，由法制科负责，根据《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县区）》进行

考核，见附件 2。

3.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满分 100 分，由执法监督科负责，根据《2021 年度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柳城管督〔2021〕4 号）进行考核。

（二）城区、新区组考核内容

1. 数字化城管考核（分为城区组和新区组），满分 100 分，由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根据《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柳城管委办〔2020〕83 号）进行考核。

2. “五车”整治（分为城区组和新区组，纳入数管考核），由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根据《2021 年柳州市“五车”整治工作考评细则》（柳城管委〔2020〕82 号）进行考核。

3. 扬尘治理，满分 100 分，由市城管支队根据《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道路扬尘治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见附件 3。

4. “门前三包”，满分 100 分，由市容科根据《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门前三包”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见附件 4。

5. “以克论净”、公厕、中转站管理，满分 100 分，由市环卫处根据《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以克论净”、公厕、中转站管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见附件 5。

6. 违法建设治理，满分 100 分，由综合协调科根据《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违法建设治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

考核，见附件 6。

7. 法治建设，满分 100 分，由法制科根据《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市区）》进行考核，见附件 7。

8.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满分 100 分，由执法监督科负责，根据《2021 年度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柳城管督〔2021〕4 号）进行考核。

9.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得分不纳入金壶杯总分），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柳垃圾分类办发〔2020〕20 号）进行考核。

（三）加扣分事项

1. 加分事项（限 2 分）。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获得自治区住建厅通报表扬或竞赛二等奖，加 0.5 分，获自治区政府通报表扬或获住建厅竞赛一等奖，加 1 分；获住建部通报表扬的，加 1.5 分；获国务院或国家级通报表扬的，加 2 分。

2. 扣分事项。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被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住建厅通报批评的，扣 1 分；被住建部及国家级通报批评的，扣 2 分。县区域管环卫部门干部职工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被纪委监委立案查处的（以市纪委监委提供数据为准），以处理结果下达为依据扣除当年分数，具体如下：

（1）被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

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行政降级的，属城管环卫部门领导班子的，每人扣 0.1 分；属一般干部职工的，每人扣 0.01 分。

(2) 被纪委监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行政撤职、行政开除的，属城管环卫部门领导班子的，每人扣 0.3 分；属一般干部职工的，每人扣 0.03 分。

(3) 有以下情形的（同一案件不重复扣分）：①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②被纪委监委给予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的；③被司法机关刑事拘留或判处刑罚的。属城管环卫部门主要领导的，每人扣 2 分；属城管环卫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每人扣 1 分；属一般干部职工的，每人扣 0.25 分。

(四) 评分办法

1、县区组年终考核得分=城乡清洁工程得分 × 50%+法治建设 × 25%+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得分 × 25%+加扣分

2、城区组、新区组年终考核得分=数字化城管（含“五车”治理） × 75%+违法建设治理*10%+扬尘治理*5%+（“门前三包” + “以克论净”、公厕、中转站管理+法治建设+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 2.5%+加扣分

(五) 其他

1. 所有考核项目均实行百分制考核（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年终按比例换算成城市目标管理责任制暨“金壶杯”该项目的最终得分；

2. 县区组、城区组（新区组）全年仅各开展一次综合性公开

考核，其余均为暗检或日常检查；

3. 经加分后，年终考核成绩最高 100 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县区、城区、新区年终考核得分最高的，分别获得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暨“金壶杯”竞赛评比考核第一名。

（二）城区组、新区组各单项考核得分最高的单位，获得所考核项目第一名。

五、工作要求

（一）考核工作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考核标准、范围、内容、时间组织开展，方案自出台后严禁擅自增加检查项目、变更考核标准、公开检查次数，各单项考核细则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得更改，不得要求县区政府或管委会领导陪同、出席、上报材料、大范围开会陪会，不得以调研为名行检查之实等违规问题出现，进一步减少向被考核对象索要材料表总量和频次，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参与考核单位要逐项对照考核指标评分，充分利用数字城管、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现有工作资料、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被考核工作作出评价，各单位、各科室开展督查检查执行情况及考核结果必须在 12 月 20 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科技信息科。

附件：1. 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乡清洁工程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县区）

2. 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县区）
3. 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道路扬尘治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4. 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门前三包”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5. 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以克论净’、公厕、中转站”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6. 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违法建设治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7. 2021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市区）